

配合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方案

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

膳宿委員會 113 年 1 月公告



台灣神學研究院

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

【補貼資格及原則】

1. 資格：**本國籍**之新校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碩士生。
2. 補貼原則：
「一般身分」住宿生：**每名最高補貼 5,000 元/學期**為原則；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,000 元者，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
【補貼申請方式】

住宿生不須提出補貼申請。

【補貼發放辦法】

1. **單身宿舍**：於註冊繳費單上，依身分別（一般/經濟弱勢）預扣補貼額度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
2. **夫婦宿舍**：於每月帳單（**不含 7、8 月**）扣除補貼額：
每月帳單（2 至 6 月；9 至 1 月）扣除補貼額 1,000 元。